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辦公室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



OFFICE OF THE  
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0/F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CIO 61/61/53  
電話 Tel: (852) 2810 2622  
圖文傳真 Fax (852) 3741 2126  
電子郵件 Email: [joeylam@ogcio.gov.hk](mailto:joeylam@ogcio.gov.hk)

香港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 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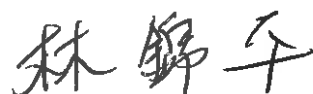
### 信息共融基金會 推行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的情況

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在討論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的情況時，要求當局提供監察信息共融基金會（下稱「基金會」）管理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撥款的資料。

一如會上討論所述，我們一直要求基金會就其財務及內部管制安排作出澄清。我們其後與基金會的通信顯示，基金會在保管及管理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的撥款有不足之處，並違反政府與其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（下稱「協議」）。在考慮過違約的情況後，我們在二月十九日通知基金會，表示政府會按照「協議」條款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基金會的服務。

根據「協議」，香港小童群益會是基金會在執行「計劃」方面的擔保機構。自「計劃」開展至今，香港小童群益會一直向受惠人士提供前線服務，故十分熟悉計劃的情況及持份者的需要。香港小童群益會為青少年提供社會服務逾 70 年，具備所需網絡及專業知識，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及家長。此外，香港小童群益會亦深諳管理公帑所需的保障及監管措施。因此，我們根據「協議」委託香港小童群益會接替基金會繼續在香港東部推行「計劃」，以盡量減低對服務受眾的影響。

我們現正與基金會及香港小童群益會緊密聯繫，以確保交接過程順利和有關服務得以持續。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「計劃」的中期檢討結果。

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(林錦平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